

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電話：(02)8787-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42
(四)關係人交易	42-44
(五)質押之資產	44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九)其 他	46
(十)附註揭露事項	
1. 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47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03.31			97.03.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五)及附註三(一))	\$ 1,558,903	7	2010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三))	\$ 3,878,000	17
1010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1,276	14	2010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十三))	1,795,581	8
101020 (附註一(六)及附註三(二))			20102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一(十一)及附註三(十四))	2,579,698	12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一(十一)及附註三(三))	1,912,539	9	2010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8,619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三(五))	8,365,685	37	201060 (附註一(十九)及附註三(十五))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一(八))	758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一(八))	290,263	1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一(八))	842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82,384	2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一(七)及附註三(四))	1,985,412	8	201330 轉融通借入款	10,221	-
101630 應收帳款	405,297	2	20133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一(廿)及附註三(十六))	1,949,241	9
101650 預收款項	23,441	-	201410 應付票據	6,251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50,424	-	201610 應付帳款	766,301	4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五)	1,401,933	8	201630 其他應付款	653,121	3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634	-	2016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2,000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589	-	201860 (附註一(廿五)及附註三(十八))		
流動資產合計	18,953,733	85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33,793	
			流動負債合計	12,565,473	56
1020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2000 長期負債：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一(十四)及附註三(六))	438,231	2	20205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79,700	-	2020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三(十八))	1,416,000	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17,931	2	長期負債合計	1,416,000	6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一(十五)及附註三(七)及五)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10 土地	612,572	3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一(廿二))	220,987	1
103020 建築物	251,326	1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一(廿三))	17,956	-
103030 設備	198,757	1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090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37,934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一(廿六))	97,343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81,195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一(廿四))	120,412	1
	1,181,784	5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190,077	1
103099 減：累計折舊	(248,994)	(1)	其他負債合計	647,865	3
固定資產淨額	932,790	4	221000 受託買賣借貸(附註三(十二))	99,159	-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一(十六))			負債合計	14,728,497	65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股東權益：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21,141	-	301000 股本(附註三(十九))	6,143,582	28
無形資產合計	21,141	-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三(廿))		
105000 其他資產：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8,784	-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三(八))	676,075	3	3020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6,307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三(九))	241,507	1	3020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溢	682	-
105030 存出保證金	145,705	1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2,294	-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一(十八))	5,053	-	資本公積合計	108,067	-
1050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272,500	-	304000 保留盈餘：(附註三(廿二))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三(十))	380,770	2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8	2
105100 閒置資產(附註一(十七)及附註三(十))	79,482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15,013	3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577	-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19,143	2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三(十一))	17,651	-	保留盈餘合計	1,486,084	7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5	-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90,115	1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55	-
其他資產合計	2,054,440	9	305040 庫藏股票(附註一(廿八)及附註三(廿一))	(16,787)	-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三(十二))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768	-
			306000 少數股權	37	-
資產總計	\$ 22,480,035	100	股東權益合計	7,751,538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一(十三)及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480,0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第一季	
		金 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65,761	3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48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2,265	-
421200	利息收入	157,052	16
421300	股利收入	28	-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56,571	6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三(十五))	1,626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287,538	30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33,538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256	7
		<u>968,783</u>	<u>100</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4,100	2
502000	自營經手續費支出	3,795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0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91,121	9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8,249	1
521200	利息支出	46,669	5
521500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141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134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5,470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690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260,324	27
530000	營業費用	430,175	44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71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1,902	8
		<u>962,121</u>	<u>99</u>
902001	稅前淨利	6,662	1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一(廿六)及附註三(廿三))	24,782	3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8,120)	(2)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913000	合併總損益	<u>\$ (18,120)</u>	<u>(2)</u>
歸屬予：			
913100	合併淨損益	(18,120)	(2)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	-
		<u>\$ (18,120)</u>	<u>(2)</u>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當期(附註三(二十四))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01	(0.0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合併總損益	<u>\$ 0.01</u>	<u>(0.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120)
調整項目：	
折舊	12,608
營業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836
營業外支出—閒置資產折舊	64
攤銷	3,4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益)	(17,565)
違約損失	1,744
提列(回沖)買賣損失準備	9,315
估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18,172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38,25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26,7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06,37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68,395)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689,12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11,318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10,186
轉融通借入款減少	(122,296)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83,22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4,704
預付款項增加	(8,4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07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58
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2,90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增加	-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減少)	(190,094)
催收款項減少	3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057)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增加)減少	199,274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04,605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19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92,14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1,09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43,2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982)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71,7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3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2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2,38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減少)	190,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104)</u>

(轉下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上頁)

	<u>97第一季</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3,976
長期投資增加	(12,18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9,25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60
遞延借項增加	(3,565)
營業保證金增加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799)
預付設備款減少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6,7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1,8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發放董監酬勞	-
長期借款增加	(12,000)
購回庫藏股	(16,787)
少數股權調整數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721)</u>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1,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9,9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8,9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5,73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524</u>
長期投資換算提整數	<u>\$ 21,27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與本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之關係			
康和期貨(股)公司	88.07.07	直接持有	已發行國內外期貨經紀及期貨顧問等業之有表決權股份務。		99.99%
			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7.04.06	直接持有	已發行1.接受委任對証券投資有關事項之有表決權股份 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100.00%
			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2.發行有關証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証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原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証券投資業務。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92.09.05	"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92.12.16	"		期貨經理業務。	60.0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86.05.12	"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100.00%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83.04.21	間接持有	已發行1.經營証券之經紀、承銷及自營之有表決權股份 等相關業務。		100.00%
			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2.証券金融及投資顧問。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二)合併會計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之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備抵呆帳

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壞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

(十)股價指數期貨

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十一)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採融資方式處理。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出),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

(十二)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十三)結構型商品交易

本公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兩部分,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為承作之負債,選擇權交易則為取得之資產。保本型商品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兩部分,兩者皆為承作之負債。

1.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2.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保本率)以預計利率計算之折現值,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保本型商品損失。

3.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1)公平價值上升:利益當期認列。

(2)公平價值降低: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4.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評價，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契約本金扣除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商品後之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公平價值上升：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 (2)公平價值降低：利益當期認列。

5.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及保本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異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五)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利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建築物	10~55年
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平均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 - 5年
- 2.營業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八)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包括電話裝置費及其他未攤銷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 4.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 5.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本科目應依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但若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認購權證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當期損失。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未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九二○一○二八四三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二十)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應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與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因。

(廿一)沖銷債權及提列備抵呆帳

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88)台財證(七)第091625號函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公司專屬本業之銷售額3%之相當金額，轉銷呆帳(含違約損失)或提列備抵呆帳，於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合規定者，應另就未符規定部份之銷售額，按3%徵收營業稅。

(廿二)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原證券商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使用者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惟若提列之累積數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另依(88)台財證(七)第108957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得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廿三)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廿四)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即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就該減徵年度沖銷逾期債權及增提備抵呆帳。惟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依原財政部證券商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公告，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廿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與面額間之折溢價，按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間攤銷。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折溢價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廿六)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按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分別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及民國八十九年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職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至原已訂有退休辦法但未按公報處理者，於改採公報之規定處理時，應計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本公司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依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自民國八十五年度起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與清償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

另，子公司一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度，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廿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廿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九)期貨部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內部往來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自營部門之間往來科目。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3. 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負債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為規避期貨買賣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進或賣出之期貨選擇權合約價值，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

4.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5. 指撥營運基金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基金屬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三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十一)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公司將原列入遞延借項下電腦軟體及營業權，依其性質重新分類。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3.31</u>
零用金	\$ 84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8,665
支票存款	14,753
外幣存款	16,103
定期存款	<u>1,054,766</u>
小計	<u>1,165,134</u>
短期票券	<u>3,93,769</u>
合計	<u>\$ 1,558,90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7.3.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1,854
營業證券－自營	2,650,012
營業證券－承銷	5,902
營業證券－避險	152,332
投資有價證券	31,586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24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62,341
合 計	<u>\$ 3,231,276</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97.3.31</u>	
	<u>成 本</u>	<u>市 價</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4,202	<u>221,854</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評價調整	<u>(2,348)</u>	
合 計	<u>\$ 221,854</u>	

(2) 投資有價證券

	<u>97.3.31</u>
福懋	\$ 171
長興	520
中纖	247
China Rail Cons	14,350
U-Presid China	2,725
Bank of China	4,297
Track Fund	3,798
MQ China New Star Fund	10,667
小 計	<u>36,775</u>
投資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u>(5,189)</u>
合 計	<u>31,586</u>
市 價	<u>\$31,586</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3)營業證券—自營

	<u>97.3.31</u>
上市公司股票	\$ 1,266,675
上櫃公司股票	19,678
興櫃公司股票	36,272
可轉換公司債	372,913
政府債券	807,347
公司債	100,517
受益憑證	<u>43,736</u>
小計	2,647,13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2,874</u>
合計	<u>\$ 2,650,012</u>
市價	<u>\$ 2,650,012</u>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證券—自營中，於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者計907,864千元。

(4)營業證券—承銷

	<u>97.3.31</u>
上市公司股票	-
上櫃公司股票	4,247
可轉換公司債	<u>2,000</u>
小計	6,247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345)</u>
合計	<u>\$ 5,902</u>
市價	<u>\$ 5,902</u>

(5)營業證券—避險

	<u>97.3.31</u>
上市公司股票	\$ 129,466
上櫃公司股票	<u>18,054</u>
小計	147,520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4,812</u>
合計	<u>\$ 152,332</u>
市價	<u>\$ 152,332</u>

避險性證券係為規避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及結構型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入標的證券，並配合被避險項個別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另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說明，請詳附註三(十四)。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3.31</u>	
	持股	
	<u>比例</u>	<u>帳面價值</u>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40%	\$ 8,00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所(股)公司	0.26%	2,656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0.24%	12,444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2.20%	6,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0.17%	<u>50,000</u>
合 計		<u>\$ 79,700</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以6,600千元投資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2%，該公司之股東為台灣證券集保公司及券商公會成員，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份，以50,000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持股比例為0.17%。該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且除領取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現金增資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及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到期處理方式，自發行日起七年到期，期滿時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如因收回乙種特別股，致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暫停收回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原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條件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三) 附賣回債券投資

	<u>97.3.31</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u>\$ 1,912,539</u>

上述債券全數供作附賣回條件交易，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約為1,914,618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約定利率區間為1.28%~2.1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四)客戶保證金專戶

<u>97.3.31</u>	<u>外幣金額(元)</u>	<u>新台幣金額</u>
銀行存款	USD 2,574,820.86	\$ 78,172
	JPY 52,264,701	15,841
	GBP 7,000.37	423
	HKD 1,686,120.86	6,557
	EUR 67,907.3	3,250
	NTD -	1,403,323
小計		1,507,566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USD 118,266.40	3,590
	NTD -	361,661
小計		365,251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SD 1,471,889.57	44,687
	JPY 121,966,497	36,968
	HKD 4,940,479.68	19,213
	GBP 15,059.63	910
	EUR 226,004.91	10,817
小計		1,12,595
合計		\$ 1,985,412

註1：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註2：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註3：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註4：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差異為36,171千元，係為三月份之手續費收入及期貨交易稅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份方自客戶保證金專戶結轉轉出28,989千元，及因收受客戶入金時間之差異計7,182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97.3.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365,685
減：備抵壞帳	-
淨 額	<u>\$ 8,365,685</u>

(六)長期股權投資

	97.3.31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採權益法評價</u>		
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200,000千元)	47.62%	<u>\$ 337,362</u>
<u>採權益法評價</u>		
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02,180千元)	25%	<u>\$ 100,869</u>

1.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以成本100,000千元轉投資設立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45.45%之股權。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以100,000千元認購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10,000千股，持股比例由45.45%增加至47.62%，惟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299,543元，業已全數沖銷保留盈餘。
2.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其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400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份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以90,000千元投資台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5%，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台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投資12,180千元，持股比例為25%。台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份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名稱，定名為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其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為1,311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七)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固定資產及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八)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存單676,075千元提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九)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買賣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41,507千元。

(十)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經評估出租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計110,184千元，其中可回收金額則係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

(十一)催收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客戶融資買入問題股票而發生無力償付融資款及普通交易違約所產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17,651千元，經評估其收回困難者，業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十二)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97.3.31</u>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4,38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054,050
應收交割帳款	1,372,174
交割代價	-
信用交易	311
小計	<u>3,430,917</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905,933
應付交割帳款	1,608,295
交割代價	15,848
小計	<u>3,530,076</u>
淨額	<u>\$ (99,159)</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十三)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7.3.31</u>
信用借款	\$ 700,000
抵押借款	<u>3,178,000</u>
合 計	<u>\$ 3,878,000</u>
應付短期票券	\$ 1,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419)</u>
淨 額	<u>\$ 1,795,581</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定存單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25%~2.965%；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定存單、短期投資及短期票券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53%~2.77%。

(十四)附買回債券負債

	<u>97.3.31</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2,259,385
中央政府交通建設公債	218,389
公司債	<u>101,924</u>
合 計	<u>\$ 2,579,698</u>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2,581,486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約定利率區間為0.80%~1.93%。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97.3.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706,49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70,547)
賣出選擇權負債	<u>12,676</u>
合 計	<u>\$ 48,619</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1.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認購權證	97.3.31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發行認購權證：				
台揚(康和63)	20,000,000	\$ 22,060	200	21,860
聯揚(康和64)	20,000,000	43,600	200	43,400
統一(康和65)	20,000,000	12,400	600	11,800
明泰(康和66)	20,000,000	22,060	2,400	19,660
歌林(康和67)	20,000,000	17,140	3,000	14,140
永光(康和68)	20,000,000	21,260	800	20,460
華紙(康和69)	20,000,000	12,220	3,800	8,420
三陽(康和70)	20,000,000	14,180	2,600	11,580
華上(康和71)	20,000,000	18,720	3,000	15,720
第一金(康和72)	20,000,000	20,100	48,000	(27,900)
凌巨(康和73)	20,000,000	18,320	200	18,120
聯發科(康和74)	20,000,000	17,920	3,200	14,720
群創(康和75)	20,000,000	44,120	600	43,520
宏達電(康和76)	20,000,000	19,500	9,800	9,700
新光金(康和77)	20,000,000	21,680	4,600	17,080
味全(康和78)	20,000,000	19,140	14,000	5,140
大成(康和79)	20,000,000	15,580	16,400	(820)
中壽(康和80)	20,000,000	18,720	32,600	(13,880)
合庫(康和81)	20,000,000	21,300	38,000	(16,700)
兆赫(康和82)	20,000,000	32,720	7,800	24,920
富邦金(康和83)	20,000,000	24,640	47,600	(22,960)
晶技(康和84)	20,000,000	15,180	4,000	11,180
勝華(康和85)	20,000,000	19,340	3,800	15,540
旺宏(康和86)	20,000,000	18,540	7,400	11,140
兆豐金(康和87)	20,000,000	17,160	22,600	(5,440)
燦坤(康和88)	20,000,000	13,020	15,000	(1,980)
開發金(康和89)	20,000,000	13,420	12,200	1,220
國賓(康和90)	20,000,000	14,200	44,000	(29,800)
統一實(康和91)	30,000,000	10,350	11,400	(1,050)
中石化(康和92)	20,000,000	22,100	31,800	(9,7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南紡(康和93)	20,000,000	\$ 23,280	22,800	480
遠百(康和94)	20,000,000	23,080	26,000	(2,920)
潤泰全(康和95)	20,000,000	17,360	10,600	6,760
興富發(康和96)	20,000,000	15,780	43,200	(27,420)
廣宇(康和97)	20,000,000	13,220	14,000	(780)
台航(康和98)	20,000,000	14,000	20,600	(6,600)
益航(康和99)	20,000,000	18,740	29,200	(10,460)
尼克森微(康和R8)	5,000,000	19,700	200	19,500
華興(康和R9)	8,000,000	13,240	800	12,440
驊訊(康和S1)	5,000,000	16,445	100	16,345
元太(康和S2)	12,000,000	16,428	120	16,308
岱稜(康和S3)	12,000,000	11,220	8,400	2,820
同亨(康和S4)	12,000,000	11,700	1,440	10,260
欣銓(康和S5)	7,000,000	10,899	1,330	9,569
台虹(康和S6)	12,000,000	12,288	5,160	7,128
南仁湖(康和S7)	15,000,000	10,650	6,150	4,500
榮鋼(康和S8)	10,000,000	10,650	7,500	3,150
應華精密(康和S9)	7,000,000	12,425	20,440	(8,015)
聚積(康和T1)	5,000,000	16,920	18,500	(1,580)
原相(康和T2)	5,000,000	17,015	20,000	(2,985)
伍豐(康和T3)	5,000,000	17,600	42,750	(25,150)
加百裕(康和T4)	10,000,000	11,440	9,800	1,640
茂達(康和T5)	10,000,000	12,430	5,800	6,630
		<u>\$ 947,200</u>	<u>706,490</u>	<u>240,710</u>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332,358
期初已認列價值變動損失				<u>(552,028)</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21,04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台揚(康和63)	13,947,000	\$ 5,303	139	(5,164)
聯揚(康和64)	19,757,000	7,496	198	(7,298)
統一(康和65)	17,822,000	2,175	535	(1,640)
明泰(康和66)	19,113,000	4,564	2,294	(2,270)
歌林(康和67)	16,439,000	3,187	2,466	(721)
永光(康和68)	17,289,000	3,185	692	(2,493)
華紙(康和69)	19,681,000	3,763	3,739	(24)
三陽(康和70)	13,406,000	1,705	1,743	38
華上(康和71)	16,635,000	5,741	2,495	(3,246)
第一金(康和72)	18,794,000	21,746	45,106	23,360
凌巨(康和73)	18,136,000	4,155	181	(3,974)
聯發科(康和74)	19,002,000	3,258	3,040	(218)
群創(康和75)	15,060,000	4,137	452	(3,685)
宏達電(康和76)	19,462,000	9,551	9,536	(15)
新光金(康和77)	18,351,000	5,520	4,221	(1,299)
味全(康和78)	18,221,000	11,454	12,755	1,301
大成(康和79)	19,242,000	19,132	15,778	(3,354)
中壽(康和80)	16,991,000	23,736	27,695	3,959
合庫(康和81)	19,652,000	22,296	37,339	15,043
兆赫(康和82)	19,483,000	14,649	7,598	(7,051)
富邦金(康和83)	17,514,000	43,208	41,683	(1,525)
晶技(康和84)	18,736,000	7,510	3,747	(3,763)
勝華(康和85)	18,684,000	8,122	3,550	(4,572)
旺宏(康和86)	19,375,000	8,418	7,169	(1,249)
兆豐金(康和87)	19,792,000	16,838	22,365	5,527
燦坤(康和88)	19,668,000	14,411	14,751	340
開發金(康和89)	18,619,000	8,224	11,358	3,134
國賓(康和90)	19,479,000	29,788	42,854	13,066
統一實(康和91)	27,728,000	9,306	10,537	1,231
中石化(康和92)	18,502,000	22,607	29,418	6,811
南紡(康和93)	19,736,000	22,653	22,499	(154)
遠百(康和94)	19,467,000	32,188	25,307	(6,881)
潤泰全(康和95)	19,569,000	11,343	10,372	(97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興富發(康和96)	19,742,000	\$ 24,754	42,643	17,889
廣宇(康和97)	19,431,000	13,886	13,602	(284)
台航(康和98)	19,636,000	17,942	20,225	2,283
益航(康和99)	19,858,000	21,781	28,993	7,212
尼克森微(康和R8)	3,386,000	1,760	135	(1,625)
華興(康和R9)	7,777,000	1,398	778	(620)
驊訊(康和S1)	4,049,000	526	81	(445)
元太(康和S2)	9,420,000	1,372	94	(1,278)
岱稜(康和S3)	11,033,000	10,932	7,723	(3,209)
同亨(康和S4)	11,366,000	3,205	1,364	(1,841)
欣銓(康和S5)	6,259,000	1,069	1,189	120
台虹(康和S6)	9,310,000	5,168	4,003	(1,165)
南仁湖(康和S7)	13,345,000	7,088	5,471	(1,617)
榮鋼(康和S8)	9,563,000	6,904	7,172	268
應華精密(康和S9)	6,860,000	15,911	20,031	4,120
聚積(康和T1)	4,458,000	17,705	16,495	(1,210)
原相(康和T2)	4,944,000	18,471	19,776	1,305
伍豐(康和T3)	4,880,000	25,124	41,724	16,600
加百裕(康和T4)	9,922,000	10,791	9,723	(1,068)
茂達(康和T5)	9,850,000	8,996	5,713	(3,283)
		<u>\$ 626,152</u>	<u>670,547</u>	<u>44,395</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u>35,943</u></u>	
加：期初已認列價值變動損失				114,910
減：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已實現出售(損失)利益				(178,719)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u>(19,414)</u>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淨額				<u><u>1,626</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97.3.31市價	
				(新台幣元)	
台揚(康和63)	\$ 1.103	31.71	4.79倍	0.00	
聯揚(康和64)	2.180	135.00	5.55倍	0.00	
統一(康和65)	0.620	57.48	8.05倍	0.03	
明泰(康和66)	1.103	46.05	7.31倍	0.00	
歌林(康和67)	0.857	15.48	8.11倍	0.15	
永光(康和68)	1.063	34.86	5.53倍	0.04	
華紙(康和69)	0.611	25.26	7.32倍	0.19	
三陽(康和70)	0.709	27.27	7.28倍	0.13	
華上(康和71)	0.936	36.03	6.59倍	0.15	
第一金(康和72)	1.005	28.11	12.41倍	2.40	
凌巨(康和73)	0.916	66.84	6.05倍	0.00	
聯發科(康和74)	0.896	536.10	5.54倍	0.16	
群創(康和75)	2.206	144.90	5.53倍	0.00	
宏達電(康和76)	0.975	710.40	6.58倍	0.49	
新光金(康和77)	1.084	30.18	12.38倍	0.23	
味全(康和78)	0.957	23.03	9.09倍	0.70	
大成(康和79)	0.779	39.87	7.20倍	0.82	
中壽(康和80)	0.936	22.05	9.16倍	1.63	
合庫(康和81)	1.065	27.72	10.63倍	1.90	
兆赫(康和82)	1.636	124.88	6.57倍	0.39	
富邦金(康和83)	1.232	35.13	11.57倍	2.38	
晶技(康和84)	0.759	55.47	7.38倍	0.20	
勝華(康和85)	0.967	39.99	7.78倍	0.19	
旺宏(康和86)	0.927	17.13	7.71倍	0.37	
兆豐金(康和87)	0.858	24.50	11.71倍	1.13	
燦坤(康和88)	0.651	47.64	6.59倍	0.75	
開發金(康和89)	0.671	14.49	9.05倍	0.61	
國賓(康和90)	0.710	47.82	9.94倍	2.20	
統一實(康和91)	0.345	15.38	8.23倍	0.38	
中石化(康和92)	1.105	14.61	6.61倍	1.59	
南紡(康和93)	1.164	18.42	6.59倍	1.14	
遠百(康和94)	1.154	53.94	8.11倍	1.30	
潤泰全(康和95)	0.868	32.55	6.58倍	0.5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興富發(康和96)	\$	0.789	41.40	8.24倍	2.16
廣宇(康和97)		0.661	64.56	6.60倍	0.70
台航(康和98)		0.700	66.06	7.29倍	1.03
益航(康和99)		0.937	82.32	6.60倍	1.46
尼克森微(康和R8)		3.940	207.60	4.73倍	0.00
華興(康和R9)		1.655	46.62	5.15倍	0.00
驊訊(康和S1)		3.289	173.70	4.77倍	0.02
元太(康和S2)		1.369	57.15	5.57倍	0.01
岱稜(康和S3)		0.935	65.75	5.44倍	0.70
同亨(康和S4)		0.975	42.06	7.12倍	0.12
欣銓(康和S5)		1.557	29.59	8.09倍	0.19
台虹(康和S6)		1.024	37.64	6.46倍	0.43
南仁湖(康和S7)		0.710	24.90	5.55倍	0.41
榮鋼(康和S8)		1.065	60.30	9.26倍	0.75
應華精密(康和S9)		1.775	145.31	5.50倍	2.92
聚積(康和T1)		3.384	228.44	5.11倍	3.70
原相(康和T2)		3.403	243.90	5.54倍	4.00
伍豐(康和T3)		3.520	273.90	5.57倍	8.55
加百裕(康和T4)		1.144	75.42	5.16倍	0.98
茂達(康和T5)		1.243	74.58	5.15倍	0.58
興富發(康和96)	\$	0.789	41.40	8.24倍	2.16
廣宇(康和97)		0.661	64.56	6.60倍	0.70
台航(康和98)		0.700	66.06	7.29倍	1.03
益航(康和99)		0.937	82.32	6.60倍	1.46
尼克森微(康和R8)		3.940	207.60	4.73倍	0.00
華興(康和R9)		1.655	46.62	5.15倍	0.00
驊訊(康和S1)		3.289	173.70	4.77倍	0.02
元太(康和S2)		1.369	57.15	5.57倍	0.01
岱稜(康和S3)		0.935	65.75	5.44倍	0.70
同亨(康和S4)		0.975	42.06	7.12倍	0.12
欣銓(康和S5)		1.557	29.59	8.09倍	0.19
台虹(康和S6)		1.024	37.64	6.46倍	0.43
南仁湖(康和S7)		0.710	24.90	5.55倍	0.41
榮鋼(康和S8)		1.065	60.30	9.26倍	0.75
應華精密(康和S9)		1.775	145.31	5.50倍	2.9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聚積(康和T1)	3.384	228.44	5.11倍	3.70
原相(康和T2)	3.403	243.90	5.54倍	4.00
伍豐(康和T3)	3.520	273.90	5.57倍	8.55
加百裕(康和T4)	1.144	75.42	5.16倍	0.98
茂達(康和T5)	1.243	74.58	5.15倍	0.58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台揚(康和63)	歐式認購權證	96.10.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聯揚(康和64)	歐式認購權證	96.10.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康和65)	歐式認購權證	96.10.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明泰(康和66)	歐式認購權證	96.10.3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歌林(康和67)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永光(康和68)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紙(康和69)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三陽(康和70)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上(康和71)	歐式認購權證	96.11.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第一金(康和72)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凌巨(康和73)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聯發科(康和74)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群創(康和75)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宏達電(康和76)	歐式認購權證	96.11.3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新光金(康和77)	歐式認購權證	96.11.3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味全(康和78)	歐式認購權證	96.12.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大成(康和79)	歐式認購權證	96.12.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壽(康和80)	歐式認購權證	97.01.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合庫(康和81)	歐式認購權證	97.01.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兆赫(康和82)	歐式認購權證	97.01.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富邦金(康和83)	歐式認購權證	97.01.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晶技(康和84)	歐式認購權證	97.01.0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勝華(康和85)	歐式認購權證	97.01.1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旺宏(康和86)	歐式認購權證	97.01.1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兆豐金(康和87)	歐式認購權證	97.01.1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燦坤(康和88)	歐式認購權證	97.01.2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開發金(康和89)	歐式認購權證	97.01.2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國賓(康和90)	歐式認購權證	97.01.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實(康和91)	歐式認購權證	97.01.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中石化(康和92)	歐式認購權證	97.01.2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南紡(康和93)	歐式認購權證	97.01.2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遠百(康和94)	歐式認購權證	97.01.2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潤泰全(康和95)	歐式認購權證	97.01.2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興富發(康和96)	歐式認購權證	97.02.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廣宇(康和97)	歐式認購權證	97.02.2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航(康和98)	歐式認購權證	97.02.2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益航(康和99)	歐式認購權證	97.02.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尼克森(康和R8)	歐式認購權證	96.10.3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興(康和R9)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驛訊(康和S1)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元太(康和S2)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岱稜(康和S3)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同亨(康和S4)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欣銓(康和S5)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虹(康和S6)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南仁湖(康和S7)	歐式認購權證	97.01.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榮鋼(康和S8)	歐式認購權證	97.01.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應華(康和S9)	歐式認購權證	97.02.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聚積(康和T1)	歐式認購權證	97.02.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原相(康和T2)	歐式認購權證	97.03.0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伍豐(康和T3)	歐式認購權證	97.03.0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加百裕(康和T4)	歐式認購權證	97.03.0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茂達(康和T5)	歐式認購權證	97.03.0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上述認購權證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配發股利或股份發生變動時，履約價格及行使比例應依公式調整。另履約結算方式係以證券給付，惟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如以現金結算時，應以標的證券之履約行使當日收盤價計算。請求履約數量應為一千單位或其整數倍。若持有人為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外資機構，其履約給付方僅以現金為限。

因權證而從事避險性營業證券之投資，請詳附註三(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發行認購權證而產生之市價變動損益為利益1,626千元；避險證券買賣損益為損失8,249千元。另發行認購權證之相關費用為2,134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十六)期貨交易人權益

幣 別	外幣金額(元)	新台幣金額
97.3.31		
美金	USD 4,059,962.83	\$ 123,260
日幣	JPY 167,588,782	50,796
英磅	GBP 20,083.50	1,214
港幣	HKD 6,562,320.54	25,521
歐元	EUR 293,700.71	14,057
台幣		1,734,393
合 計		\$ 1,949,241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1.債券種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2.發行日：民國93年5月6日

3.到期日：民國98年5月5日

4.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票面利率：年利率0%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依本辦法申請轉換或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7.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兩年後，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現金償回，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23%(實質收益率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88%(實質收益率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106.56%(實質收益率1.60%)

9.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2)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3)轉換價格

A.本轉換債以民國93年4月22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依此辦法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3元。

B.本轉換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

C.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依此辦法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修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為715,700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為73,176千股，並已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買回並註銷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為284,300千元。

(十八)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 間	利 率	還款方式	97.3.31
銀行借款：				
臺灣工業銀行	96.08.24-98.08.24	2.70%-2.80%	自96年8月起，期約屆滿 \$ 1,400,000 日，一次償還本金	
華泰銀行新莊分行	96.11.01-98.05.01	3.25%浮動計息(依台灣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2.48%+0.77%固定)		88,0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小計	1,48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 份	(72,000)
合計	<u>\$ 1,416,000</u>

上述融資性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暨管理銀行之承諾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共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下所發行之。依合約其期限為二年並提供總額共本金17.5億元之總承諾額度，借款以定存單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且皆由董事長鄧序鵬為連帶保證人。

(十九) 股本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核定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說 明
94年06月	8,050,000	5,051,171	註銷庫藏股4,000千元
94年09月	8,850,000	5,252,664	盈餘轉增資201,493千元
96年06月	8,850,000	5,256,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795千元
96年07月	8,850,000	5,879,7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23,280千元
96年08月	8,850,000	5,886,6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872千元
96年09月	8,850,000	5,910,5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3,910千元
96年09月	8,850,000	6,120,628	盈餘轉增資210,107千元
96年10月	8,850,000	6,143,5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2,954千元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以已實現資本公積為限，其撥充比例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廿一) 庫藏股票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或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為1,420千股(已扣除辦理註銷及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為70,088千股及23,040千股)。
-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1,42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16,787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廿二) 盈餘分配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 1.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 (3)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廿四)合併每股盈餘

	<u>97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u>\$ 6,662</u>	<u>(18,12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2,938</u>	<u>612,93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01</u>	<u>(0.03)</u>
2.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3.稀釋每股盈餘：		
(1)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公司債之影響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本期淨利(損)	註1	註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註1	註1
(2)加計潛在普通股影響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註1	註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註1	註1
稀釋每股盈餘	註1	註1

註1. 因九十七年無發行應付公司債，故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請詳附註三(十五)之說明。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D.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十八)之說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列示如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97.3.31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	買方	10	\$ 4,238	4,253
"	台指期貨	買方	64	108,837	109,056
	合計			\$ 113,075	113,309
"	小型台指期貨	賣方	14	\$ 5,945	5,964
"	台指期貨	賣方	15	25,623	25,515
	合計			\$ 31,568	31,479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Call	買方	1	\$ 16	12
"	個股選擇權Call	買方	2	24	31
"	個股選擇權Put	買方	1	8	15
"	個股選擇權Put	買方	10	25	64
"	個股選擇權Put	買方	24	194	195
"	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960	4,838	2,622
"	台指選擇權Put	買方	1,691	4,417	3,921
"	摩台選擇權Put	買方	20	3	4
	合計			\$ 9,525	6,864
"	個股選擇權Put	賣方	2	\$ 3	0
"	個股選擇權Call	賣方	3	16	18
"	個股選擇權Call	賣方	39	331	210
"	個股選擇權Put	賣方	3	1	
"	個股選擇權Put	賣方	11	2	
"	個股選擇權Call	賣方	2,593	5,554	4,736
"	個股選擇權Put	賣方	1,930	7,874	7,598
	合計			\$ 13,781	12,562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台股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B.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選擇權交易合約於成交時即支付權利金支出，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F.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u>97.3.31</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35,57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6,981
賣出選擇權負債	12,562
	<u>97年第一季</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u>\$ 2,536</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u>\$ 355</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u>\$ 27,114</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u>\$ (2,792)</u>

(3)結構型商品

A.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均已到期。

B.交易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b. 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C.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及所買入固定收益商品應置於保管機構，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7.3.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554,606	13,554,6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07,473	207,473
營業證券—自營	2,650,012	2,650,012
營業證券—承銷	5,902	5,902
營業證券—避險	152,332	152,33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6,981	6,98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5,570	135,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79,690</u>	<u>79,690</u>
金融資產合計	<u>\$ 16,792,566</u>	<u>16,792,566</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9,898,969	9,898,9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706,490	706,49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70,547)	(670,547)
賣出選擇權負債	12,562	12,562
應付轉換公司債	<u>-</u>	<u>-</u>
金融負債合計	<u>\$ 9,947,474</u>	<u>9,947,474</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負債、應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計退休金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等金融負債。

B.有價證券：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C.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D.應付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七)說明。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13,554,6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07,473	-
營業證券－自營	2,650,012	-
營業證券－承銷	5,902	-
營業證券－避險	152,332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6,981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5,5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69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9,898,96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706,49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70,547)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賣出選擇權負債 12,562 -

4.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6.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股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30,411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鄭大宇	本公司董事
鄭玉華	"
白俊男	"
簡宏輝	"
廖文雄	"
鄭珮琪	本公司監察人
帝國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
純青實業(股)公司	"
康和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關係人透過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97年第一季	
	金額	%
帝國建設(股)公司	\$ 27	-
賴弘鈞	5	-
鄭英華	-	-
鄭珮琪	-	-
其他	-	-
	<u>\$ 32</u>	<u>-</u>

上列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大元建設(股)公司	\$ 36,272	1.88%~1.92%	170	5
純青實業(股)公司	34,984	1.90%~1.92%	165	5
鄭英華	17,168	1.88%~1.92%	53	3
洪俊雄	14,818	1.95%	66	4
簡宏輝	4,673	1.92%	22	5
帝國建設(股)公司	2,923	1.88%~1.92%	81	3
	<u>\$ 110,838</u>		<u>557</u>	<u>25</u>

註：上列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3. 債權債務

本公司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3.31	
	金額	%
應收帳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u>\$ 3,082</u>	<u>100</u>
其他應付款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u>\$ 52</u>	<u>100</u>
應付帳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u>\$ -</u>	<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97					
97年第一季					
康和期貨(股)公司	95.01.01~96.12.31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 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278
	95.10.01~98.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 號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4,701
					\$ 4,979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與康和期貨(股)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合約，已收取期貨佣金收入分別計8,045千元。

6.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及期貨自營商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於康和期貨(股)公司下單操作期貨業務所支付之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分別為2,338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繳交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127,863千元。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發行認購權證之保證金。

	97.3.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1,674,433
固定資產—土地	532,844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57,946
出租資產—土地	290,281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74,682
合計	\$ 2,730,18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於民國八十八年主張本公司前忠孝分公司助理營業員對外謊為營業員，向其招攬股票委託買賣，並未經同意盜賣其股票，金額約2,700千元，遂請求本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約2,700千元，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該案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97上字第233號。
- (二) 本公司因合併而增加之三重分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含合併前)因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與證券金融公司發生業務糾紛，該證券金融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主張本公司(存續公司)應負擔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因未依「融資融券業務代理契約書」辦理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致使其損失金額約8,108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其不服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該案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對造405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該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已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並判命本公司應賠償約8,108千元及自九十一年三月起之利息，因本公司不服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 (三)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而保管之客戶股票分別為471,262千股及441,521千股，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分別為8,640千股及20,955千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九、其 他

(一)依期貨交易相關規定之財務比率限制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期貨部門經營期貨商自營業務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揭露相關資料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95,357	30.301	≥1	符合規定
		16,347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511,605	31.295	≥1	"
		16,348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495,357	123.839%	≥60%	"
		400,000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477,201	3,370.08%	≥20%	"
		14,160		≥15%	

2.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揭露相關資料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 準備)	469,798	6.716	≥1	符合
		69,954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2,290,458	1.132	≥1	"
		2,023,236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469,798	204.260%	≥60%	"
		230,000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 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62,196	111.260%	≥20%	"
		352,505		≥15%	

(二)重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本公司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之所得稅估計，係考慮權證交易特性，將發行認購權證取得之發行價款減除相關標的股票之成本及相關損益後估計所得稅，且經會計師簽具無保留意見在案，惟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0970044600號函要求按財政部86.12.11台財稅字第861922464號函規定不考慮避險成本之方式估計所得稅，故本公司依該函號重新核算，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會計科目	97年第一季		
	重編前	重編後	增(減)
其他應付款	442,662	653,121	210,459
未分配盈餘	629,602	419,143	(210,45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4507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開曼島所設立之外國事業，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之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60
基金及投資		10,421
股 本		6,333
累積盈餘		2,7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2
資產總額		10,481
負債總額		2
股東權益總額		10,479

(2)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
營業費用及支出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
營業外支出及利益		-
稅前淨利		(147)
稅後淨利		(147)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100%	\$ 10,420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4.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之情事。

5.爭訟事件：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續)

(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7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70	無非關係人約當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70	"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082	"	0.01%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82	"	0.01%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00	"	0.04%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000	"	0.04%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8,075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4%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8,075	"	0.04%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732	無非關係人約當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732	"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7,861	"	5.69%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7,861	"	5.69%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338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1%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2,338	"	0.01%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6	無非關係人約當	-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帳款	56	"	-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8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2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8	"	- %
2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0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106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